附件1：

“4+2本科-教育硕士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

招生方案

湖南师范大学“‘4+2’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是教育部2014年审批通过的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2016年9月首次在全校范围内选拔，招收了第一批全日制教育硕士，成立了第一个“卓越教师班”。今年拟继续在全校范围内选拔优秀的师范生保送攻读我校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培养中小学精英教师、学科教学专家，培养能真正将教育理论与实践融合的、满怀教育理想和教育情怀的、拥有教育智慧和国际视野的中小学、一线卓越教师。

**二、培养模式**

“4+2”本硕一体，具体来说是“3.5+0.5+2”本硕一体化。

“3.5”——本科阶段前3.5年在原专业学习；

“0.5”——本科第四年二学期正式组班学习硕士阶段教育学课程并参加教育实践；

 “2”——教育硕士第一年一期，参加学校硕士阶段公共课学习并进入实习基地（长沙市区签署联合培养协议的重点中学）见习， 一年二期至第二年一期进入实习基地实习1年，在实习学校采用“一带一”的师徒式培养方式。完成硕士毕业论文的选题、开题和答辩。

**三、招生计划及专业**

拟招收语文、数学、政治、英语、物理、生物等6个学科教学方向及小学教育方向，共计20人。其中，语文、数学、政治、英语、物理、生物等学科教学方向从对应师范类本科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小学教育从所有师范类本科应届毕业生中选拔。

**四、报名条件和方式**

（一）报名条件

1.符合《湖南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申请条件第（一）条基本条件。

2.成绩优良，按培养方案要求已修读的公共必修课全部通过；专业课（不含辅修）无补考或重修记录，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全体同学中排名位居前30%。

3.外语基础好，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艺术类、体育类和对口招生录取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

（二）个人申请：9月14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由所在学院汇总。

（三）学院推荐：学院根据选拔条件择优推荐至教师教育学院，各学院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

1. **录取方式和流程**
2. **基本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坚持客观评价；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养、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2.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招生工作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心理健康水平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

1. **录取方式**

1.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复核报名学生资格，确定并公布拟参加面试学生名单；

2.由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科学学院负责面试的组织工作；

3.综合成绩与面试成绩各占50%，根据学生本科期间的综合成绩与面试成绩（小学教育方向仅根据面试成绩）择优录取，录取后自动获得推免资格。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 **面试流程**

 1.考生个人陈述，不超过3分钟；（10分）

 2.说课5-8分钟，要求提交一节课的教案，可使用PPT；（教案10分，说课50分）

 3.现场问答。（30分）

1. **纪律要求**

面试前集中组织参加面试工作的教师和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教育部和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面试过程全程录像，以规范招生工作程序，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教育科学学院联系人：上官剑

联系电话：13319536115